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註冊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執行董事：

鄧仁杰先生(主席)

粟健先生

熊賢良先生

白景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葛樂夫先生

王志賢先生

鄭少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家暉先生

龐述英先生

敬啟者：

本通函(「**通函**」)旨在向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宜之資料，包括以下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授出認股權之授權及(iii)更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本通函亦提供重選董事之詳情，並載有關於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本通函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本文件所述之「**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已繳足股份。

1 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仁杰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葛樂夫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粟健先生、白景濤先生、吉盈熙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鄧仁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授出認股權之授權以及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不得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配發新股或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批准之認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認股權計劃之任何參與者授出認購股份之認股權，惟須受認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因此，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公告第5A項所述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之無條件授權。

此外，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

- (a)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所載，回購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股份之回購授權(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二)；
- (b)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載，發行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股份之發行授權；及
- (c)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D項所載，授權董事通過加入依據回購授權(參閱上文第(a)段)所回購之股份數目而增加根據一般發行授權(參閱上文第(b)段)可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448,947,770股股份。以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發行授權(以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發行最多達689,789,554股股份。

3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授出認股權之授權及(iii)更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4 其他事項

如COVID-19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仍肆虐香港，股東週年大會為預防和控制COVID-19傳播將採取之措施，包括：

- (i) 會場入口處為每位出席者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逾攝氏37.5度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須使用外科口罩；
- (iii) 不分發公司紀念品／禮物或提供茶點；
- (iv) 座椅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及
- (v) 其他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措施。

任何出席者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按規定必須自我隔離、有類似流感症狀、與必須自我隔離的人士有密切聯繫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有外遊紀錄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強烈勸喻所有股東通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會議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向管理層提出的問題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考慮到有關COVID-19爆發的近期發展，本公司或會採取額外安全預防措施，以遵從香港政府就COVID-19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聯交所的任何指引或規定向股東發出進一步通知。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仁杰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通函附錄一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位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附錄一所提及之公司為非上市公司。

鄧仁杰先生，50歲，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十月於北京電子科技學院畢業，獲電腦專業學士學位，之後於大連海事大學在職學習，取得國際經濟法專業碩士學位。在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前，鄧先生曾在交通部辦公廳任調研員、湖南省委辦公廳任副主任、湖南省委副秘書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副秘書長、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廳主任及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現任中國公路學會第八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中國交通運輸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及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鄧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告退。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鄧先生並無收取及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

栗健先生，48歲，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產權部)部長。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以及中級會計師資格。歷任招商局國際旅遊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經理、財務部部長助理、財務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副部長；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副總經理、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栗先生亦現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及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告退。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粟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粟先生並無收取及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

白景濤先生，55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天津大學水利系，獲港口及航道工程學士學位，之後在武漢理工大學研究生院、上海海事大學研究生院學習，分別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博士學位。白先生曾在中國交通部水運規劃設計院任助理工程師、交通部工程管理司及基建管理司及水運司任副處長及處長、招商局漳州開發區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廈門港口管理局任副局長、漳州招商局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常務副主任、招商局漳州開發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白先生在港口管理、水運工程建設、規劃及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彼亦現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董事總經理。

白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告退。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白先生並無收取及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白先生收取董事酬金港幣5.15百萬元(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僱員退休計劃之供款)。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吉盈熙先生，65歲，為退休香港律師及退休公證人，並曾以吉盈熙律師行名義從業已逾25年。彼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及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及澳洲特許仲裁人協會及仲裁人協會會員資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吉先生以往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曾擔任上市公司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告退。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80,000元。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

李家暉先生，65歲，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之後彼任職為信永中和(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兼薪酬委員會會員，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員，上述七間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依章輪值告退。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80,000元。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吉盈熙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等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吉盈熙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吉盈熙先生及李家暉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吉盈熙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吉盈熙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吉盈熙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吉盈熙先生及李家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吉盈熙先生及李家暉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等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董事會認

為吉盈熙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等擁有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等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此外，李家暉先生過去積極參與本公司會議。董事會認為即使李家暉先生已經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未來仍可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鄧仁杰先生、粟健先生、白景濤先生、吉盈熙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仁杰先生、粟健先生、白景濤先生、吉盈熙先生及李家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仁杰先生、粟健先生、白景濤先生、吉盈熙先生及李家暉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仁杰先生、粟健先生、白景濤先生、吉盈熙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二

本說明文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條文規定須載列之一切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回購證券時，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資金來源

公司進行回購之資金只可為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之資金撥付。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於聯交所回購之股份總數最多佔通過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或認股權證之10%。

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目前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彼等獲賦予之授權(「回購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現建議可回購不超過於該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448,947,770股股份。按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回購最多達344,894,777股份。

回購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回購。該等回購事宜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用以回購證券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證券之資金將會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回購證券之公司款項將會為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撥中款作付款，及／或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當時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回購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行使回購授權，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於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幅將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此項規定一般不會獲授予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於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下任何回購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持有本公司63.09%股權。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發行股數，招商局集團將最多持有本公司70.10%之股權。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量少於25%，則不會回購股份。

市價

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17.14	15.64
五月	15.94	13.70
六月	14.12	13.00
七月	14.04	13.00
八月	13.04	11.42
九月	12.80	11.64
十月	12.52	11.70
十一月	13.34	12.10
十二月	13.28	11.92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4.06	12.04
二月	13.22	11.42
三月	11.86	7.89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33	8.39